

# 檢體運送人員注意事項

生效日期：2011.03.01

修改日期：2024.09.13

審閱日期：2024.09.13

## (1) 先確認檢體是否正確包裝：

- ① 檢體應蓋緊再放入有「感染性」標示且可密封之標本袋中，並確實將密封口之壓條封緊。
- ② 標本與檢驗單分別置於內、外袋。檢驗單之病人姓名應向內側擺放，以確保病人隱私。
- ③ 將標本袋分科、分類放入不同的標本運送箱/袋中送檢。
- ④ 大量檢體可先將檢體排放試管架上，再放入標本運送箱/袋中送檢。
- ⑤ 標本運送容器外部應乾淨無污染，且明確標示欲送達實驗室。
- ⑥ 應使用外殼穩固、密閉的標本運送箱/袋運送。



⑥ 應使用外殼穩固、密閉的標本運送箱/袋運送。

## (2) 運送人員應穿著制服、配戴識別證、穿著包鞋，不可穿著露趾鞋。

## (3) 檢體勿搖晃，以免溶血或溢出。

## (4) 運送人員於運送途中不可無故逗留或聊天，檢體於運送全程不可離開視線，並確實點交，避免檢體被調包、竊取、破壞。更不得打開檢體運送箱/袋以避免遭受感染。

## (5) 運送人員不可：



① 直接用手接觸檢體

② 不可將檢體放口袋

③ 不可戴手套按壓電梯面板

## (6) 接觸檢體後或有汙染的可能時，應立刻洗手，洗手前不應接觸任何物品，以免汙染擴散。

## (7) 運送途中，若發生檢體打翻潑灑時，運輸人員請先檢查自己是否有受傷，留於原地，立即打電話到勤務中心或所屬檢驗室，請相關單位派人前往現場處理。